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2号

关于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阎秉哲，时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高新刚，时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公司）于2017年-2020年期间先后发行了9只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华汽 01、17 华汽 05、19 华集 01、19 华晨 02、19 华晨 04、19 华晨 05、19 华晨 06、20 华集 01、20 华晨 01)。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华晨集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 未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根据华晨集团 2020 年 11 月 2 日提交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回函》(以下简称《回函》),2020 年以来,华晨集团陆续发生未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发生重大诉讼及有关资产被司法冻结、对重要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等多项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但均未及时就相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也未告知受托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华晨集团征信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华晨集团银行贷款逾期本息金额合计约 51.62 亿元,占华晨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1%。

2. 2020 年以来,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票据纠纷、贷款纠纷、融资纠纷等,以华晨集团为被告且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达 13 起,合计涉案金额达 24.16 亿元,占华晨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7%。

3. 2019 年底,华晨集团持有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42.32%的股权。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利润计算,华晨中国对华晨集团的利润贡献达到 55.50%,华晨中国是华晨集团的重要子公司。2020 年 5-9 月,华晨集团分 3 笔将所持有的华晨中国全部股权,分别转给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辽宁交投及其附属公司)和华晨集团新成立的子公司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鑫瑞)。

本所于2020年11月2日对华晨集团予以监管警示,要求其
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晨集团于11
月14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未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承诺

华晨集团在《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
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未经受
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
资产”。根据《回函》,2020年以来,公司存在多笔重大诉讼导
致多项资产被司法冻结、多次未能按时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华
晨集团在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及债券还本付息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的情况下,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
分3笔将所持有重要子公司华晨中国的股权,分别转给辽宁交投
及其附属公司和辽宁鑫瑞。2020年11月初,辽宁鑫瑞又与吉林
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
和《质押合同》,将辽宁鑫瑞经受让获得华晨中国全部股权质押
给吉林信托进行融资。2020年12月底,辽宁鑫瑞解除与吉林信
托的《信托贷款合同》和《质押合同》,终止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手续。

(三) 未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风险排查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督
促函>的复函》(招证函〔2020〕151号)及本所核查,在17华

汽 05 临近兑付前，华晨集团多次拒绝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现场访谈请求，并以保密为由拒绝向招商证券提供资金证明材料，未能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及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四）未制定风险化解与处置预案及披露相关措施

17 华汽 05 未能按期偿付后，本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向华晨集团发送监管督促函，要求其于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和风险处置安排。但经本所和受托管理人多次督促，华晨集团至破产重整受理前始终未按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和启动实施风险化解与处置预案。期间，华晨集团也未按规定就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化解与处置措施及其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华晨集团未按规定及时就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违反募集说明书作出的承诺，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擅自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资产；同时，未能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及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未能依规制定和启动风险化解与处置预案，也未就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化解与处置措施及其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晨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第 3.3.1 条、第 4.2.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第 3.2.4 条、第 4.2.3 条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等有关规定。

华晨集团时任董事长阎秉哲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的主要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积极督促华晨集团依法合规履行各项义务，对华晨集团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华晨集团时任总会计师高新刚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华晨集团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当事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

华晨集团提出：一是关于诉讼和司法冻结事项的披露问题，主要是由于公司内部沟通不畅等原因，导致公司对重大事项未能充分及时披露。二是关于华晨中国股权转让问题，华晨集团将华晨中国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辽宁鑫瑞，但股权仍属于华晨集团体系。三是关于债务风险化解问题，17 华汽 05 未能按时兑付后，公司积极筹措资金，与投资者进行协商沟通，并于 11 月对利息进行了支付。11 月 20 日，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将在重整程序中制定并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后，经法院裁定批准执行。

阎秉哲和高新刚提出：一是对于未制定风险化解与处置预案并启动实施问题，自 2019 年 4 月以来，已制定了多项保持流动性的方案，但均未如期落实，最终公司资金匮乏、资不抵债，难以提供让所有债权人满意的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目前公司正在

破产重整程序中，将在法院和管理人监督下制定重整计划方案。二是关于未按规定进行风险提示问题，公司认为华晨中国股权转让给子公司后仍处于华晨集团内部，不影响偿债能力，无需披露。关于其他重大事项未披露，系工作人员对规则理解不到位导致，公司在收到警示函后已及时进行整改。三是关于未配合受托管理人风险排查问题，公司认为单一时点账户余额不能反映公司偿债能力，因此未提供相关信息。但公司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风险排查，如 2020 年 8 月安排有关部门和人员积极配合招商证券进行调查。四是关于华晨中国股权转让和质押问题，相关事项已履行决策程序且相关信息已在港股上市公司进行公告。目前相关质押已经终止办理。五是关于 17 华汽 05 风险化解和处置进展问题，该债券未能按期兑付后，公司与持有人保持积极沟通，并筹措资金对利息进行偿付。因未能筹措足够本金，风险化解和处置事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未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阎秉哲还表示，根据公司章程，其不负责具体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对华晨集团所涉事项未能及时掌握和处理，不应视为违规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在公司债务危机发生后，已履职尽责，维护公司职工稳定，开展重整工作。高新刚还表示，自 2019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协助分管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直至 2020 年 11 月收到警示函后，才得知早已被确定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公司债务危机发生后，勤勉尽责，多方沟通，寻求自救，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履行债券信息披露义务。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均不能成

立。

一是关于重大诉讼及未能偿付到期债务事项的披露问题。诉讼及未能偿付到期债务事项系《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挂牌转让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明确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要求，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单笔数额达到 1000 万元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达到 5000 万元、或发生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时，发行人应当进行信息披露。内部管理问题不构成减轻或免除责任的理由。

二是关于华晨中国股权转让的披露问题。华晨中国是华晨集团的重要子公司。2019 年，华晨中国合并口径净利润为 60.77 亿元，华晨集团合并口径净利润为 109.50 亿元，华晨中国对华晨集团的利润贡献达到 55.50%。在华晨集团出现多项影响偿债能力的负面事件、公司偿债能力出现恶化的情形下，将华晨中国股权转让给子公司的行为将增加债券持有人对该部分股权进行处置的难度和成本，对投资者偿债能力保障和后续处置工作造成较大影响，属于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应当进行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不影响华晨集团偿债能力且无需披露的理由不成立。

三是关于在其他场所披露问题。根据《上市规则》《挂牌转让规则》规定，公司债券信息应当在本所官方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因此，华晨集团及有关责任人

提出已在香港市场披露相关股权转让事项，不能豁免发行人应在本所披露相关信息。

四是关于未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承诺。2020 年以来，华晨集团在 17 华汽 05 债券到期兑付日前后，分 3 次在未通知受托管理人且未经其同意情形下对持有的华晨中国股权进行转让和处置，其行为已严重违反了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公开承诺。华晨集团及有关责任人申辩中提出的相关股权转让对象、已履行决策程序等，不影响对违约和违规事实的认定。而后续终止办理股权质押的行为并未消除此前违约和违规行为产生的不良影响，不能以此减免违规责任。

五是关于未配合受托管理人的风险排查。根据相关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有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华晨集团及相关责任人提出时点账户余额不能反映偿债能力不能成为拒绝配合风险排查的合理理由。同时，2020 年 8 月至 17 华汽 05 到期兑付期间，公司债务偿付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债券还本付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招商证券就此开展风险排查，要求公司提供相关兑付资金证明、要求进行现场访谈等，均遭到公司拒绝。华晨集团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其在 2020 年 8 月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风险排查，并非针对招商证券开展的上述风险排查。

六是关于未制定并实施风险化解与处置预案和未披露处置措施进展。华晨集团虽称已制定多项风险处置预案，但相关事项并未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也未能针对本所上市或挂牌公司债券风险处置明确具体方案内容，实际影响了后续信息披露、风险处

置、投资者协商等工作开展。同时，风险化解处置预案制定和就处置措施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以能够确定实施完成或债券能否足额兑付为前提，也不能以与债券持有人沟通进行替代，更不能以此为由不制定实施处置预案或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华晨集团有关责任人所称已制定风险化解方案、最终未能落实实施、处置事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与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等申辩理由不成立。

七是董事长阎秉哲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华晨集团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的主要责任人，理应督促公司及有关人员尽职履责，合规履行各项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应以内部分工为由不履行应尽职责。根据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高新刚为华晨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已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签字确认，理应知晓其所负职责。而自2019年8月至今，华晨集团披露的所有定期报告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均为高新刚，其始终未对该事项提出异议。高新刚所称对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事项不知情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此外，阎秉哲、高新刚所称在违约事项发生后采取开展重整、配合立案调查等补救措施，均为其应尽职责和义务，且未能实际减轻违规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不构成从轻、减轻处分的情形。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的性质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挂牌转让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法

定代表人阎秉哲，时任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新刚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和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及《挂牌转让规则》的规定，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制度，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主题词：债券业务 公开谴责 决定

抄报：中国证监会，辽宁省人民政府。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辽宁监管局。

分送：办公室，债券业务中心，法律部，存档。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3 份